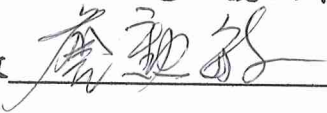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9 時 00 分

聽證場所：士林區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 號 10 樓）

貳、主持人：詹委員勳敏  (簽名) 記錄：李惠閔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2)

(3)

發言人簽章：

李惠賢代

（二）受詢人：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傅正工程司舜華）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遵照辦理。

(2)

(3)

受詢人簽章：

傅舜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余成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50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1087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0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1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涉及本處部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5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87183號函辦理。
- 二、旨案新闢道路因未取得274-1地號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同意書，故規劃將道路側溝以暗管繞行人行道下方，再銜接綠帶既有排水溝部分，本處原則無意見。
- 三、另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後續請將相關設計圖說併入建築執照案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再轉本處審查。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0517



HOAA1083011571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簡○昕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彭副市長有跟議員開會，針對葫蘆堵地區的大更新，從延平北路五段至葫蘆街、中正路全面都市更新，以降低民眾對於消防安全疑慮，懇請更新處給予更新時程。

發言人簽章：

簡○昕

(二)受詢人：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傅正工程司舜華)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目前本府於士林區二地設立駐地工作站，如有相關更新疑義可至前開二處洽詢，另為協助本案周邊地區居民整合，後續將辦理專案駐點，同時本府將配合里長時間舉辦都更法令說明會，以整合地區共識。

受詢人簽章：

傅舜華

受詢人簽章：

三、發言次序：3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薛○○檻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3-1。

發言人簽章：李惠閔代

(二)受詢人：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傅正工程司舜華)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建築規劃方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議審查，建築規劃方案公設比已適度調降。

受詢人簽章：傅舜華

(三)受詢人：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韋宏估價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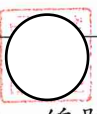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一樓附屬建物為防空避難室，經本所調查士林區市場行情，防空避難室交易單價約為樓上層 1/3~1/4，本案每坪以 10 萬元/坪進行評估，日後以審議會通過之數據為準。

受詢人簽章：林韋宏

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  薛○○○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延平北路 5 弄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 座落位置	土地： 海光 段 — 小段 248 地號 建物門牌： 延平北 路(街) 五 段 257 巷 弄 ○ 號 ○ 樓
相關意見	① 公設比規劃過高、比照士林區文林苑建築案公設比只 28% 公設。 ② 格局室內部份是否有針對協商部份確認無誤。 ③ 室內坪數規劃偏小不好使用。 ④ 大樓面向可否面公園。 ⑤ 坪數估算價值有失公平、B1 部份估算太低，不公平非常有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9 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9 時 22 分。